

伤害与正义：一个环境视角

赵 闯

摘 要：伴随环境污染加剧，环境伤害已成为一种不容忽视的公共危害。但是一些环境伤害在现实社会中却被看成是合理合法的。制度性和结构性因素隐藏其后，致使某些环境伤害变得隐晦不清。正义讨论便聚焦于这种隐蔽的环境伤害，主要以空气质量标准和海洋公园为例，利用与分配、承认、参与和能力等主题相关的正义理论资源，对制度与结构中环境正义的缺失展开辨析，探究被忽视的环境非正义。在此基础上，指出制度在其中扮演了错误或不适当的角色。为回应环境非正义，制度需要变革。但对差异性的承认使国家的亲环境转向还关涉共同体与个体之间的正当关系问题，生活方式的个人选择权和国家干预权之间存在张力和冲突，这也是一般正义讨论争执的问题。但争论并非无法协调，可以在看似针锋相对的观点中找到结合点，保障个人自由，并使国家承担应有的责任。

关键词：环境伤害；环境正义；环境治理；正义

中图分类号：B82-058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1-0169(2018)03-0095-10

DOI:10.16493/j.cnki.42-1627/c.2018.03.025

无论基于对环境状况的实践体验与关注，还是基于对环境变化的理论思考与研究，都无可辩驳与否认：环境问题所带来的伤害及其严重性。空气污染、有毒有害废弃物倾倒、地下水污染、石油管道爆炸与泄漏、核泄漏、物种灭绝、滥砍滥伐等，都不再是陌生的遥远信息，已经成为人们在日常生活中需要面对的环境伤害。政治家、科学家、普罗大众似乎都在寻求改变，追求发展的持续性，但吊诡的是，我们至今面对的情形却仍旧是环境伤害的持续性。环境伤害的延续和加剧，推动我们去反思环境视域中伤害的复杂背景与制度特性。除了与法律和犯罪的关系，环境伤害更关系到有关正义的道德思考，关系到分配、承认、参与和能力等正义主题。摆在面前的环境伤害现象，特别是那些隐蔽的环境伤害，实际上是一种被忽视的环境非正义。但当将环境伤害放入正义语境中来探究回应路径之时，由于传统正义讨论前提条件的冲突与紧张，又伴随伤害的环境维度，一切似乎变得更为纠葛和模棱两可。如何认识隐蔽性环境伤害，如何看待隐蔽性环境伤害中的环境非正义，如何回应才是正当和公正的，答案并非显而易见。

一、对象勘定：针对何种环境伤害

如果要理解“环境伤害 (Environmental Harm)”，就不得不提到“绿色犯罪学 (Green Criminology)”。绿色犯罪学主要从事与环境伤害相关的犯罪学研究^{[1](P6)}，但它的研究超越了传统犯罪学对犯罪的理解。其中的环境伤害不仅指对人类的伤害，也指对生态环境和动物的伤害，既包括普通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我国环境群体性冲突及其治理机制研究” (14BZZ084)；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项目 (3132018270)

作者简介：赵闯，政治学博士，大连海事大学公共管理与人文艺术学院副教授 (辽宁 大连 116026)

人造成的伤害，也包括权力机构造成的伤害^{[2](P23)}。除了犯罪学角度，绿色犯罪学也从哲学、政治、社会、经济角度来分析环境伤害与罪行^[3]。不再受制于法律上的环境犯罪，探讨整个环境伤害的本质成为绿色犯罪学的研究目的^[4]。罗布·怀特曾深刻地指出，环境伤害之所以是一个有着高度争议性的概念，就是因为现实中许多这样的伤害都被看成是合理合法的^{[5](P1)}。可以说，绿色犯罪学为我们打开了一扇综合性认识环境伤害的窗口，而当这扇窗户一旦打开之后，就会引发对环境伤害本质的更多思考。

伐木业被认为是有害生态环境的行为，但也有支持伐木业的声音，而且，有法律允许合法的砍伐^{[6](P23-25)}；捕杀鲸鱼，被看作是严重罪行，但捕鲸业在日本有着悠久历史，提供丰厚的经济利润和就业机会，日本政府支持以“科学研究”（一些环保组织和群体认为这只是商业捕鲸的伪装）为目的的捕鲸活动^{[7](Chapter 5)}；狩猎活动，究竟是有利于野生动物保护，还是有害于野生动物，也是争议不断的公共话题^{[8](P124-131)}。可见，人们对此问题的歧见之深之广。也许对伤害的不同看法就深植于对人与自然关系的不同解释之中^{[5](P11)}，比如，人类中心主义^[9]、生态中心主义^{[10](P314)}、生物中心主义^[11]、动物解放和福利论^[12]等环境意识形态的冲突，使人们的认识充满了多层面和多视角的相互竞争与渗透。环境伤害的产生的确可以追溯到价值观念和灵魂深处，但也需要引起注意和思考的是：一个人的价值观念是由什么塑造出来的？它当然会来自于历史的继承和演化^[13]，然而，很重要的一个因素是：制度和体系使然。价值认知和制度体系是绑定在一起的，后者成功构成了一代又一代人的价值观念的来源。许多生态问题都有着体系性和结构性根源^{[14](P2)}，环境伤害同样具有体系性，它的身后是社会、政治和经济等制度性的成见与偏好，甚至也有文化因素。有些环境伤害只是由于操作不当而发生的突发事故和个例，但有些环境伤害则是被规则所允许的系统性伤害^{[5](P18-19)}。所以，当人们“有计划”地砍伐树木，甚至森林；当人们以“科学研究”之名捕杀鲸鱼；当人们以“保护野生动物”的名义猎杀野生动物，这些行为才会成为合法行为。规则与制度对那些孤立性、偶发性的环境伤害进行禁止和处罚，而对那些具有规模性、系统性的环境伤害却视而不见，没有达到一定的伤害数值，这种环境伤害就被允许继续发生。

因此，我们要讨论的对象并不是由于技术失误而导致的环境伤害个例和孤案（如偶发的污染物泄漏），或法律和政策明文禁止的环境伤害活动（如贩卖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而是那些公开发生却未被重视或未被意识到的环境伤害（如空气质量标准的设定、海洋公园）。由于得到体系和制度的默许或激励，或被偶发的环境伤害成功地转移了公共注意力，这种环境伤害隐蔽不清，往往受到有限的关注或阻止。同样都会造成有害的结果，为什么有的环境伤害行为会受到限制，而有的环境伤害行为却没有，这就会涉及有关正义的主题和思考。隐蔽的环境伤害造成的公共性后果远甚于我们所能意识到的，也并未经常性地与正义的讨论相联系。从根本上来说，这种环境伤害未得到应有的对待，它所隐含的是一种制度性和结构性偏袒，其实质正是被忽视的环境非正义，它的存在和继续，就意味着正义的缺失。

二、隐蔽的环境伤害：缺失的正义

对隐蔽性环境伤害的思考需要借助扩展的正义理解形式，并将这些理解形式应用到针对环境伤害的正义讨论中。正义理解形式的发展不但包括分配的主题，也包括了对承认、参与和人们发挥作用的形式等方面的直觉知识与理论认识。我们将综合有关分配（Distribution）、承认（Recognition）、参与（Participation）和能力（Capability）主题的正义理解形式来审视消失在隐蔽的环境伤害中的环境正义^{[15](P19-20)}。而这里的环境正义不会受限于与生态正义、生物正义或物种正义的界限，它会首先关注人，但不仅仅关注人，也会关注动物和生态体系。

正义的主题本就是关于社会基本结构的讨论，长期以来，人们主要热衷于讨论合适的社会分配结构问题，即有关分配的正义问题。自约翰·罗尔斯发表《正义论》^[16]开始，对分配正义的讨论持续不断。人们始终在追问：社会究竟怎样分配好处和负担才是公正的？^{[17](P2)}伴随环境问题的凸显，在一些环境正义讨论中，环境资源被当作收益来看待，环境伤害和风险被当作负担来看待^{[14](P19)}。而在环境污染不断加剧的情况下，普通民众更关心由谁来承担环境破坏的后果，更担忧的是环境伤害与环境风险。事实上，如何分配环境负担得到更多关注，甚至直接影响到环境资源的分配使用。保证空气质量需要由公众一起来负担，但每个人或每群人都要承担同等的负担吗？难道每个人或每群人在空气污染的形中都负有同等的责任吗？^{[18](P25-26)}分配主题是环境正义讨论中的一个重要内容，但对隐蔽性的环境伤害来说，只有分配正义的讨论还不够，因为在这里优先进行和最为关键的正义讨论是环境非正义的根源在哪里，而不是如何实现环境正义。当然，也可以将环境伤害看成是分配不公的后果，但最先需要明白的仍旧是“为什么会出现分配不公”，之后才是“如何寻求公正的分配”。这就涉及与分配主题相关联的承认、参与和能力主题的正义讨论，而这里所说的承认、参与和能力会有独特的论说语境。

欧美城市在上个世纪曾发生过的严重空气污染事件，让政府机构和全球公众都明白了空气污染对人类健康的有害影响^{[19](P25)}。空气污染确定会对人（包括对动物和生态系统）的生命和健康造成伤害。但在对几个国家的空气质量指数进行的比较中，各国用来衡量空气质量的标准是不同的，单就PM2.5的分级浓度限值来说，最优的数值上限会相差24微克^[20]。有研究表明，如果长期暴露于室外的空气中，在每立方米空间内，每增加10微克的PM2.5，患肺癌的风险或患肺癌致死的风险就会增加7.23%^[21]。也就是说，由于对最优空气质量的衡量标准的不同，同样在设定为最优的空气环境中活动，患肺癌或患肺癌致死的风险会相差17.35%。人们可能只注意到了空气污染带来的伤害，却忽视了不同的空气质量标准带来的伤害。既然已经发生过严重的空气污染事件，为什么这种情况在多年后还会出现？为什么会实施对健康有害的环境质量标准？多年前，曾有学者质疑美国保护空气质量的立法是反生态的，必然无法保护和提升空气质量^{[22](P92)}。有人甚至认为美国减少空气污染的政治动力并不是出自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的特别努力，而是来自于在历史上一直存在的想要实现土地财富的尝试（空气污染会影响地产利润）^{[23](P10-11)}。环境政策的直接目的可能不是为了保护公共健康和环境，而是为了保证权势集团的财富不会遭受到损失，并可以继续增值。而这种情况绝不只是出现在美国。所以，我们所处的传统制度背景是，不能让环境保护与技术革新明显冲击传统的利益分配格局，要由拥有巨大权力或财富的既得利益者操控环境保护与治理，而不是相反。这样，空气污染的再发生和有害空气质量标准（常见的说法是：过渡性标准或指标）的制定实际上是以牺牲和侵害公众应有的权利与能力为代价，而使小部分操控者的利益得到保护和维持。换句话说，在污染及其治理过程中权势者与公众并未得到平等的承认与尊重，一方必须受到保护，另一方注定要遭受伤害。

这是一种很难发觉的制度对权势群体和普通群体的不平等对待，制度默默地将承认给予权势者，而隐蔽地伤害普通人。“‘伤害’……和蔑视形式也就是拒绝承认的形式有着关联。”^{[24](P140)}“不予承认或不当承认会使人受到伤害，会成为一种压迫形式。”^{[25](P25)}如果个体或团体缺少社会政治层面的承认，将不得不承受由此所带来的压制和伤害。而在隐蔽的环境伤害中，这种强制和伤害是隐形的，使人们在无意中被迫承担了风险与负担，这也是分配不公的根源。我们必须重视产生环境伤害的非正义的社会背景，因为“统治和压迫的现实是任何完整而实用的正义理论的必然起点”^{[15](P14)}。而“承认的正义”也与同等的参与密切相关，根据“参与的同等性原则”（Principle of Parity of Participation）^[26]，只有允许所有人以同等地位参与社会生活的社会安排才是正义的，作为同等参与的正义，就是要使人们能够完全参与社会互动，克服那些阻止人们同等参与的制度障

碍，即不公平的经济结构、制度化的文化等级结构和不平等的决策规则。这些制度障碍使人们无法获得互动资源，遭受分配不公或分配不当；使人们无法拥有必需的地位，遭受身份上的不平等和不当的承认；使人们在公共协商和民主决策中无法平等地发表意见，遭受政治不公和不当代表。而历史上空气质量标准的制定、调整、出台、实施，究竟在多大程度上允许公众的同等参与，人们是否获得了同等的参与互动资源，是否获得了同等的参与身份和承认，是否获得了同等的发声机会？显然没有。这些追问的答案就是正义是否存在的答案。

彼得·S. 温茨曾指出，如果环境保护使得穷人受到伤害，财富由穷人向富人手中转移，那么，社会正义的需要与这种环境保护的方法是相冲突的^{[18](P1)}。而就我们在这里所讨论的环境伤害而言，最为重要的不是财富的转移，而是应有的身份与能力的丧失，这种丧失甚至意味着致死的疾病，更为严重的是这种丧失有可能不被察觉。在有关正义的能力讨论路径中，“能力”是指^{[27](P62)}：一个人“有可能实现的、各种可能的功能性活动组合”，而“功能性活动的概念，反映了一个人认为值得去做或达到的多种多样的事情或状态”；有价值的功能性活动就包括了不受可以避免的疾病之害，而“可行能力”（阿马蒂亚·森之语）就是一种自由，是实现包括了不受可以避免的疾病之害的各种可能的功能性活动组合的实质自由。享受长寿，以及在活着的时候享受好日子的可行能力，是几乎每个人都珍视和向往的^{[27](P10)}。而有害的空气质量标准无疑会无声息地剥夺公众追求健康和幸福生活的能力，甚至是为人所珍视的“所有的能力”^{[28](P76-78)}，因为它有可能剥夺人的生命权。有些人会在壮年就过早地死去，人们会过着痛苦、不自由的生活，失去自由的能力。这些能力本应得到制度的保障，让人们有能力将生活变得更健康、更丰富、更美好，但制度却没有提供这样的保障，反倒促成了毁掉这些能力的公共伤害的发生。制度将追求目标定位于权势者对经济利益的操控（环境保护与治理的目标也必须与此相一致），而不是公共健康与福利。

在扩展的正义讨论中，即基于分配、承认、参与和能力的正义进路，“有害的空气质量标准”的存在就意味着正义的缺失，是一种严重的环境非正义。如果说关于有害空气质量标准的正义讨论，是将对隐蔽的环境伤害的注意力基本集中在人的身上，那么，海洋公园（或称海洋世界、海洋馆等）的例子将让人们看到，这种隐蔽的环境伤害是如何不公正地发生在动物的身上。

2013年环球影业出品了纪录片《黑鲸》（Blackfish），如同半个多世纪前的蕾切尔·卡逊的著作《寂静的春天》^[29]一样，让人们为那并不为人所知的环境伤害而感到震惊。卡逊曾向浑然不知的人们揭示了DDT的使用对土壤、地下水、地表水、河流、海洋，以及食物链上各种生物的严重伤害，人类更将为此付出公共健康的沉重代价，她向人们警告了一个任何人都很难看见的危险。纪录片《黑鲸》则向那些喜欢观看“海洋世界”动物表演并因此喜爱上了海洋动物的人们，揭露了海洋娱乐业背后对待黑鲸的残忍真相及其所导致的悲剧，而它对人们真正的道德冲击力与震撼是：我们对海洋动物的喜爱，竟然来自于或促成了对它们的伤害，又或是一种彼此的深深伤害。但海洋公园的商业模式却是受到法律和制度保护的，那么，怎么能说这是一种非正义呢？在这里仍旧涉及“承认”的问题，无论是只想利用黑鲸来赚钱的人，还是那些确实因喜爱黑鲸而观看表演的人，他们或者将其看作具有经济收益，或者具有审美、情感、娱乐价值，而都没有将其看作一个独立的道德存在。正如上文所说，一种错误的承认同样带来伤害，在这里总有一种道德和正义关系需要予以表明和捍卫。当然，对动物是否具有道德主体性，是否适合正义讨论，并非没有争论。比如像罗尔斯那样曾对代际正义进行认真讨论并认为残酷地对待动物是错误的，却认为似乎没有必要将人与动物之间的关系纳入严格的正义议题之下，而罗尔斯的理由就是，动物不具备感知正义的能力^{[16](P285-294,514-515)}。事实上，还有类似的理由，如动物不能像人一样建立契约关系，不具有理性能力，不能进行反思^{[30](P53-73)}。动物也没有语言能力（只是我们没有发现），无法表达自己的看法，也就无法具备参与能力，我们因此也就无法知道动物想要什么和不想要什么。如果这些理由都成

立，那么，我们的疑问是：如何看待那些没有理性的人类，如婴儿、胎儿；又如何看待那些患有脑损伤、脑缺陷或脑疾病的智障人士，他们也同样不能思考，不能与他人建立正常的交往关系，甚至无法使用语言，无法与人交流。难道我们不应该公正地对待他（她）们吗？也许有人会说，我们同是人类，所以，我们知道那些尚不具备理性和智障人士的喜好与想法，于是可以寻求代理人来代表他（她）们的利益，从而进入到正义讨论的过程中，但对于动物，我们无法确切地知道这一切。

我们就以黑鲸为例，以“killer whale”为标题，在 EBSCO 上搜到 551 个结果，在 Scopus 上搜到 702 个结果；当以“orca”（我认为这个词更合适）为标题，在 EBSCO 上搜到 1 064 个结果，在 Scopus 上搜到 548 个结果（不排除有论文重复或无关）。此外，还有大量相关著作与研究报告。事实上，至少对黑鲸，我们知道很多，如自然历史、海域分布、生活习性等等。所以，我们不可能排除一些被捕捉进入海洋公园的黑鲸因此受到了伤害而患有心理疾病^{[31](P252)}，Tilikum（纪录片中几次伤人的黑鲸）就是一个典型例子，生命中每天的大部分时间（17：30—08：00）被关在完全黑暗的金属水箱当中，就如同一个人大半生都被囚禁在几平方米的屋子里，而那个时候 Tilikum 本该与自己的黑鲸家庭在广阔的海洋中游过数海里的距离。我们应该能够对长期研究的动物的习性有一个基本判断，当我们看到黑鲸本该直立的背鳍变得弯曲的时候，我们应该知道它们受到了伤害，应该允许代表它们利益的人类代理人加入正义的讨论。

即使代表黑鲸等动物利益的人类代理人具备了参与资格，这种参与是否能够获得同等的对待，也是一个挑战。在公共参与领域中，新成员的加入，会对利益分配格局带来或大或小的影响。面对人类与动物之间的利益权衡，人们自然无法回避作为类属的偏爱。事实上，人总会对其某种关系纽带具有一种特殊的情感，如对自己的孩子比对别人的孩子更好，更重视人类而不是动物。虽然偏爱在所难免，但却有合理与不合理之分。你可以偏爱自己的孩子，但不能伤害他人的孩子，你也不能基于种族和性别来表达你的偏爱。人类可以更关注自己的利益，但人类的利益并不是唯一应该得到关注的利益。保罗·泰勒曾对基本利益和非基本利益做出区别，以便在人类与动物之间建立正义关系，从而解决利益冲突^{[11](P269-279)}。所谓基本利益就是生物体为维持和发展个体所必需的条件，例如维持生存、安全、自治和自由，除此之外的利益均为非基本利益，例如猎捕大象以获得象牙、捕捉野生动物以为买卖、捕猎鱼类以为休闲娱乐。而当人类的非基本利益与动物的基本利益发生冲突的时候，在均衡原则下，放弃人类的利益才是正义的做法。在海洋公园的事例上，人们更多是为了满足兴趣、爱好和娱乐的利益，即使是出于对动物的情感，也并非基本利益，但 Tilikum 显然遭受了严重的伤害，对于其他黑鲸来说，在水箱中的圈养也明显违背了它们的天性并危及其生存（除了海洋公园，把野生动物关在笼子里的动物园，也在做着同样的事情），它们甚至永远丧失了自己的“可行能力”，剩下的只是被囚禁、受压制和取悦人类的生活。泰勒的原则为我们对类似事件的正义思考提供了有价值的智识和启发。

在进行环境伦理讨论的同时，海洋公园是合法经营并受到保护的制度事实，再次提醒我们，制度在这里又一次成为隐蔽性环境伤害的保护神，就如同在有害空气质量标准的事例中一样。制度背景让环境伤害更容易发生，并对伦理思考和正义关注产生潜移默化的影响。有害的空气质量标准和海洋公园的例子有些类似于“漂绿广告”^[31]，但会产生更为严重的公共伤害，公众似乎很容易被公开的绿色展示（例如，海洋公园经常会展现关爱动物的姿态和宣传）所蒙蔽，而忽视背后的隐情，以致受到长期环境伤害而不自知，或无法认清带来环境伤害风险的根源，甚或以积极的行动促成此种伤害。国家或政府在这里扮演了消极或不适当的角色，但它应当扮演怎样的角色，发挥怎样的作用？制度是否应该转向另一个方向，如果那样的话，是否就毫无疑问地消除了非正义而实现了环境正义，就不会再有正义的争执？事实并非如此简单，应对环境非正义，还会引发诸多难题。

三、正义寻求中的挑战：个体与共同体

在上文关于有害空气质量标准和海洋公园的实例讨论中，以及狩猎、捕鲸和伐木活动的举例中，指出了一些环境伤害因受到制度背景的作用而成为被忽视的非正义或未得到合理管制的“飞地”。如果试图改变这种非正义，就会自然涉及改变有关制度的观念和规则，公共观念和规则的变化又必然会关联每个人。所以，有关这种变革的正义讨论不但关系到有保护公共利益之责的共同体，还关系到有维护自身利益之权的个体。而要回应环境非正义，就必须在共同体和个体之间建立正当关系，这也是传统正义讨论面临的主题，但其中显然存在有待破解的困境。

国家或政府被传统政经观念所绑架，借助体制力量，以“可持续发展”的名义，完成了从“灰色”向“绿色”的漂绿过程，受经济利润驱使的传统精英仍旧是环境保护和治理的控制者。罗伯特·米歇尔斯的“寡头统治铁律”^[33]始终徘徊在统治模式的舞台上。在政治统治的历史上，从来都不缺少精英的统治，缺少的是民主的精英统治。必须完成社会政治建构的真实民主化，不如此，环境正义就无从谈起。只有公众能够对环境污染的治理方向具有实质性的影响，才能避免环境保护反倒沦为环境伤害的“帮凶”，才能平衡财阀政治的操纵，社会也才具备了谈论寻求环境正义的最基本条件。制度应聚焦于生活质量和实质性自由，而不仅仅是收入和财富，以自由视角而不是以效用视角来分析经济活动^{[27](P18-20)}。政治制度决定了一个国家的成败^[34]，一个真正的民主政治制度是改变环境非正义现状的首要前提。例如，真实民主对于避免或预防隐蔽的环境伤害的一大好处在于：信息的透明与开放。只要公众需要，都能够同等、无障碍地获得已有的信息。在高速发展的信息化时代，没有什么复杂、深奥的环境科学与科学信息会对公众的理解造成实质性的阻碍。有效、全面获取环境信息，是对环境伤害做出公正判断的必要前提。在某种意义上，取得信息的平等性反映了获得承认、同等参与、拥有幸福能力的程度。一个国家的社会政治制度的设计，应该对给予公民以正当的承认、参与和幸福能力作必要的考量，使公民在环境保护、卫生保健等公共议题上得到公正对待。国家必须基于包括环境利益在内的普遍性公共利益来筹划政经活动，制度安排要有助于所有公民的自我认同和尊严的获得，公民能够以平等身份直接参与对自己产生重大影响的决定并具有同等的表达权利和资格，使受影响或伤害的人或动物能够得到正当的代表。国家或政府应致力于保障和提升公众健康生活的能力。这种健康是指身体健康、精神愉悦和社会幸福的状态，而不仅仅是远离疾病和虚弱^{[35](P2)}。

但与此同时，在环境视角下进行的正义讨论中，我们不得不面对一个棘手的问题：“差异性”的主题。在查尔斯·泰勒那里，被称为“差异政治”^{[26](P37-70)}。关于承认，可以有两种非常不同的意思，一种是“普遍主义政治”，强调所有公民享有平等的尊严，它的主要内容就是权利和资格的平等化，避免公民团体中不平等现象的出现；另一种则是“差异政治”，与“普遍主义政治”相对，强调每个人都应因其所具有的独特性而得到承认，它要求承认的是每个人（群体）的个性身份，以及与他人的不同之处。也就是说，既要承认平等的尊严，又要承认独特的差异。如果你没有看到人之为人的共同的一面，是一种歧视，如果你没有看到每个人的不同点，也是一种歧视。所以，无论怎样，在“承认”的这两个不同意思之间，始终存在着张力。基于普遍主义，我们会很容易联想到制度为了维护权势者的利益而使公众承担尚未意识到的环境伤害和风险，是非正义的。但基于差异性的经历、文化、历史或传统，并且，科学信息也无法向人们提供有关真理的充分依据^{[36](P11)}，处于信息自由流动的真实民主社会中的人们，有权对环境伤害各有各的看法，也有权决定如何安排自己的生活 and 行动。如果面对真实的环境信息，有些人仍旧偏爱高耗能的生活（意味着更多的工业排放和生活排放），选择经营或观看动物表演，坚持狩猎文化和捕鲸传统，那么该如何去做才是符合

正义要求的，政府的干涉能否是正当而公正的。

自由至上主义与共同体主义对共同体在个人生活方案的规划中应当扮演的角色存在分歧。对一种亲环境生活方式的讨论，显然也落入这个分歧范畴当中。密尔说：“同一种生活方式，对于这个人是一个健康的刺激，足以使其行动和享有的一切官能得到最适当的应用，对于另一个人则成为徒乱人意的负担，足以停歇或捣碎一切内心生活。”^{[37](P80)} 罗尔斯在一定程度上认同：自由意味着由自己来确定自己的生活方式^{[16](P208)}。诺齐克认为“最弱意义上的国家”必须尊重人们选择自己生活的权利^{[38](P330)}。自由至上主义者认为公正原则应当中立于良善生活的观念，而共同体主义者的观点则明确表明，公正原则不能够或不应当中立于良善生活，国家有责任培养公民美德，应该努力促使人们过一种有德行的生活^{[39](P286)}。“应得观念仅仅在这样一种共同体的语境中才有容身之处，亦即，这种共同体的首要的纽带乃是对于对人来说的善和对共同体来说的善有一种相同的理解，并且在那里，个体们通过参考这两种善而确认他们的基本利益。”^{[40](P318)}但同时，我们看到，自由至上主义者也承认，一个人不能被他人当作手段或工具^{[38](P330)}，一个人的自由应该被放在一个整体的自由体系中来看待^{[16](P201)}，一个人必须使用他的一切能力合理选定生活方案^{[37](P69)}。共同体主义者，也并不是不尊重个人权利，只是争论权利和善哪个在先。一方面要保证公民个人的自由权利，另一方面要发挥共同体在社会、政治、经济领域中的积极作用，这的确是一个有争议的话题。但如果我们仔细考量有关健康、洁净环境的需要，就会在生活方式的个人选择权与国家基于环境善的干预权之间找到一个可以结合领域。

人们有关洁净环境和健康的需求是一种基本的社会需求，也是人们非有不可的权利，不只是积极性权利，也是基本权利，与生命权和自由权直接、紧密相联，甚至不可分割，没有了环境权和健康权，公民权就无从谈起。这种基本的社会需求与权利可以说就是一种“基本善”(Primary Goods)，是一个理性的人无论他想要别的什么都需要的东西^{[16](P92-93)}。作为基本善的洁净环境权和健康权，规定着正义原则，继而约束着人们的合理生活计划。所以，在真实的民主社会中（我们借用了“基本善”的用语，但立足于现实而不是原初状态），判断一个人的生活计划的合理性，一个根本标准就是看它是否违背了基本善。如果一个人对生活方式的选择，伤害了环境和健康，那么，这种生活方式就是不正义的，政府需要以恰当的方式加以限制。但需要注意的是，这种作为基本善的洁净环境权和健康权，只是为生活方式的个人选择规定了一个底线，并未对在底线之上的丰富多样的个人生活做出额外限定，所以，每个人的生活并不会因为需要满足此种前提条件，而变得整齐划一、毫无生趣。也就是说，我们并不会因此而失去对自己生活的自主性，任由国家摆布个人的选择，从而使我们的生活陷入极权主义或权威主义统治的危险之中。

实际上，这其中的逻辑仍旧与基本的自由原则相一致，那就是：不伤害他人（和自己），你可以做任何你想做的事。但当伤害的对象是动物的时候，正义讨论又会变得更为复杂，虽然，很多时候对非人类动物（甚至包括生态系统）的伤害就意味着对人的间接伤害。在这里，保罗·泰勒的思想仍旧展现了极大的智慧，面对人类与非人类动物的利益冲突，国家应该如何去干预，我们可以将改造后“泰勒原则”^{[11](P263)}应用于此。这里提出五个适用规则：自卫规则、均衡规则、最小错误规则、有限公正规则和补偿性公正规则。当面临对人类的非人类物种时，适用自卫规则，人类可以偏袒自己的利益；其他四个规则在除此以外的情况下应用，而这四个规则主要是围绕基本利益和非基本利益之间的比较来应用的（上文已提及，不再重复）。如果非人类动物的基本利益和人类的非基本利益发生冲突时，均衡规则要求放弃人类的利益；如果人类的非基本利益可以与非人类动物的非基本利益调和，即使可能对非人类动物产生威胁或伤害，最小错误规则允许满足人类利益；在人类与非人类动物的基本利益发生冲突的情况下，有限公正规则要求优先满足人类的利益，但尽可能减少对非人类动物的伤害；补偿性公正规则要求对施用最小错误规则和有限公正规则或者不能应用

二者时所产生的损害做出补偿。这五个规则服从于作为基本善的环境权与健康权,可以作为在制度上寻求建立人类与非人类动物(甚至生态系统)正义关系的补充原则。

环境方面的挑战,是一个涉及公共资源配置的问题,为了高效地提供公共物品,我们不仅不得不考虑国家行动和社会提供的可能性,我们还必须考察培育社会价值观和责任感可以发挥的作用,他们会减少对强力的国家行动的需要,例如,环境伦理的发展能够起到人们通常建议由强制性法规来起的作用^{[27](P267)}。迄今为止,国家或政府并未在环境保护与治理中扮演一个令人满意的角色,但谁也无法否认,环境冲突的缓解取决于社会安排的性质,这对实现环境正义至关重要,国家和社会都不能逃避责任。

四、结 语

对当代人来说,环境伤害不再只是一种风险,而是实实在在地时常发生在公众生活中的现象。即便如此,由于制度偏袒和体制庇护,某些环境伤害仍旧不易为人们所察觉或关注,成为隐藏起来的环境伤害,而其公共性后果可能更为严重。隐蔽性环境伤害之所以未得到应有的重视、评判、干预和限制,其实质是在分配、承认、参与和能力方面没有给予人们以公正地对待,意味着制度中正义的缺失,是一种环境非正义的表现。为应对环境非正义,国家要建立起实质性的民主制度,保证信息的开放与透明;国家需要尊重个人对生活方式的自由选择权,但可以在个人选择和国家干预之间找到一个合理基础,在自由至上主义和共同体主义之间找到一个结合领域,只是规定了生活方式的底线;也可以根据基本利益和非基本利益在制度上建立起对待人类与非人类动物的正义适用原则,这些制度的改进和进步是减少环境非正义必不可少的条件。

一个有趣的现象是,有关环境正义的讨论所关注的却是环境非正义。真正触动我们的不是这个世界缺少绝对的环境正义,而是现实社会中有那么多不易觉察、但却可以避免的环境非正义。一个环境视角的真正意图是希望让人们更容易看到阻止或减少隐蔽的环境伤害的重要性,以及环境非正义的根源,而不是寻求完美无缺的正义。正义思想的最重要的意义在于用来识别明显的非正义,而不是用来推导出现成的公式,说明世界应该如何精确地管理^{[27](P287)}。实际上,环境伤害早已伴随着人类社会的进程。人类并不总是和自然和谐相处,早在工业革命之前,智人就是造成最多动植物绝种的元凶,人类可以说坐上了生物学有史以来最致命物种的宝座^{[41](P71)}。各种或明或暗的环境伤害至此以后很可能更为严重,也许无法避免最后的结果。但就如同人从出生开始就要面对死亡一样,即使知道了最终的结局,我们仍旧可以尽力降低这种恶化的可能,推迟它的出现,追求一个更少环境非正义的社会过程。

参考文献

- [1] Beirne, P., N. South(eds.). *Issues in Green Criminology*[A]. Devon: Willan Publishing, 2007, From White, R. *Crimes Against Nature: Environmental Criminology and Ecological Justice*[C]. Devon: Willan Publishing, 2008.
- [2] Beirne, P., N. South. *Greening Criminology*[A]. In Fassbinder, S. D. et al(eds). *Greening the Academy*[C]. Netherlands: Sense Publishers, 2012.
- [3] 武向朋. 西方绿色犯罪学的起源、发展及展望[J]. 广西社会科学, 2015(4).
- [4] 陈世伟. 犯罪学的绿色视角: 西方绿色犯罪学的发生、发展及借鉴[J]. 国外社会科学, 2016(3).
- [5] White, R. *Environmental Harm: An Eco-justice Perspective*[M]. Great Britain: Policy Press, 2013.
- [6] Satterfield, T. *Anatomy of a Conflict: Identity, Knowledge, and Emotion in Old-Growth Forests*[M]. Van-

- couver, BC: UBC Press, 2002.
- [7] Theriot, I. *All About Whaling and Conservation Issues* [M]. Delhi: University Publication, 2012.
- [8] 刘琴. 马云英国狩猎引发国内狩猎争议[A]. 刘鉴强, 编: 中国环境发展报告(2015)[C].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5.
- [9] Minter, B. A. Intrinsic value for pragmatists? [J]. *Environmental Ethics*, 2001(1).
- [10] Callicott, J. B., R. Frodeman (eds.). *Encyclopedia of Environmental Ethics and Philosophy (Volume II)* [K]. USA: Macmillan Reference, 2009.
- [11] Taylor, P. *Respect for Nature: A Theory of Environmental Ethics* [M].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6.
- [12] Regan, T. *The Case for Animal Rights* [M]. London: Routledge, 1983.
- [13] 赵闯, 秦龙. 自然价值观念的历史流变与时代挑战[J]. 烟台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4(3).
- [14] Low, N., B. Gleeson. *Justice, Society and Nature: An Exploration of Political Ecology* [M].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1998.
- [15] Schlosberg, D. *Defining Environmental Justice: Theories, Movements, and Nature* [M].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7.
- [16] [美] 约翰·罗尔斯. 正义论[M]. 何怀宏, 何包钢, 廖申白, 译.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1.
- [17] Brighouse, H. *Justice* [M]. Cambridge: Polity, 2004.
- [18] [美] 彼得·S. 温茨. 环境正义论[M]. 朱丹琼, 宋玉波, 译.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7.
- [19] Mariana, M. V., et al. Impacts of Air Pollution on Reproductive Health[A]. in Srikanth S. N., Hollingsworth, J. W. (eds.). *Air Pollution and Health Effects* [C]. Springer-Verlag London, 2015.
- [20] 王帅, 等. 国内外环境空气质量指数分析和比较[J]. 中国环境监测, 2013(6).
- [21] Yang, W. S. et al. An evidence-based assessment for the association between long-term exposure to outdoor air pollution and the risk of lung cancer[J]. *European Journal of Cancer Prevention*, 2016(3).
- [22] White, R. *Crimes against Nature: Environmental Criminology and Ecological Justice* [M]. Devon: Willan Publishing, 2008.
- [23] George, A. G. *The Politics of Air Pollution, Urban Growth, Ecological Modernization, and Symbolic Inclusion* [M]. Alba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2005.
- [24] [德] 阿克塞尔·霍耐特. 为承认而斗争[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5.
- [25] Taylor, C. The Politics of Recognition[A]. in Gutmann, A. (ed.). *Multiculturalism: Examining the Politics of Recognition* [C]. the United Kingdom: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4.
- [26] Fraser, N. Abnormal Justice[J]. *Critical Inquiry*, 2008(3).
- [27] [美] 阿马蒂亚·森. 以自由看待发展[M]. 任贇, 于真, 译.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2.
- [28] Nussbaum, M. C. *Frontiers of Justice: Disability, Nationality and Species Membership* [M].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6.
- [29] [美] 蕾切尔·卡逊. 寂静的春天[M]. 吕瑞兰, 李长生, 译. 长春: 吉林人民出版社, 2004.
- [30] DeGrazia, D. *Taking Animals Seriously: Mental Life and Moral Status* [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6.
- [31] David, K. *Death at Sea World: Shamu and the Dark Side of Killer Whales in Captivity* [M].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2012.
- [32] 刘传红. 漂绿广告的产生背景、主要特征与认定标准[J]. 宜宾学院学报, 2015(9).
- [33] [德] 罗伯特·米歇尔斯. 寡头统治铁律[M]. 任军锋, 等, 译. 天津: 天津人民出版社, 2002.
- [34] [美] 德隆·阿西莫格鲁, 詹姆斯·A. 罗宾逊. 国家为什么会失败[M]. 李增刚, 译. 长沙: 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2015.

- [35] Bullard, R. Introduction[A], in Bullard, R. (ed). *The Quest for Environmental Justice: Human Rights and the Politics of Pollution*[C]. San Francisco, CA: Sierra Club Books, 2005.
- [36] Popper, K. *The Open Society and Its Enemies (Volume II)*[M]. London: George Routledge & Sons, Ltd, 1945.
- [37][英]约翰·密尔. 论自由[M]. 许宝骙,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5.
- [38][美]罗伯特·诺齐克. 无政府、国家与乌托邦[M]. 何怀宏, 等, 译.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1.
- [39][美]迈克尔·桑德尔. 公正[M]. 朱慧玲, 译. 北京: 中信出版社, 2011.
- [40][美]麦金太尔. 追寻美德[M]. 宋继杰, 译. 南京: 译林出版社, 2011.
- [41][以]尤瓦尔·赫拉利. 人类简史[M]. 林俊宏, 译. 北京: 中信出版社, 2017.

Harm and Justice: An Environmental Perspective

ZHAO Chuang

Abstract: Environmental harm has become a public harm that cannot be ignored, along with the aggravation of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However, some environmental harm is perceived to be legitimate and lawful. The systematic and structural elements behind the harm makes it concealed and obscure. Justice discussion focuses on the concealed harm with the examples of air quality standard and Ocean Park. Under the discussion, the disappearance of the environmental injustice is examined, and consequently the ignored injustice is explored by virtue of theories of justice on distribution, recognition, participation and capability. Based on the study, the paper finds that the system is playing a wrong or improper role, which should be changed in response to environmental injustice. However, because of recognition of differences, just relations between the community and the individual are concerned when state favors th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re are tensions and conflicts between individual right of choices and state power of intervention, which are also the issues argued in general discussion of justice. But a balanced way is supposed to be discovered to guarantee both the individual freedom and the state responsibility.

Key words: environmental harm; environmental justice; environmental governance; justice

(责任编辑 孙 洁)